|  |
| --- |
| 附件北京市第三批清理规范的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26项）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1 |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等限载标准行驶许可 | 交通部门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 市政设计院等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 人防工程改造批准 | 民防部门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3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 | 公众媒体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4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 | 公众媒体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5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 | 公众媒体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6 |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 农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
| 7 |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批准 | 农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
| 8 | 提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初审所需的财务资产负债表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初审 | 食药部门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财务资产负债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9 | 提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所需的财务资产负债表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 | 食药部门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财务资产负债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0 | 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药部门 |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卫生计生部门 |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申请人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2 | 从事供、管水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卫生计生部门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 相关医疗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13 | 从事供、管水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 | 卫生计生部门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 相关医疗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
| 14 |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计生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 相关医疗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健康合格证明 |
| 15 | 提交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报告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 卫生计生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
| 16 | 提交申请医师执业资格所需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 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含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 卫生计生部门 |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 相关医疗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健康体检表 |
| 17 | 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编制 |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批准 | 文物部门 | 《关于发布<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4〕25号）《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18 | 出版许可证遗失声明 | 出版单位设立及变更初审 |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4号） | 公开发行的报纸 | 对出版许可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19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废声明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 公众媒体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
| 20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作废声明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公共媒体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
| 2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权限内）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 公众媒体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22 |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声明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 公众媒体 | 对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23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 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公众媒体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24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 公众媒体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
| 25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 新闻媒体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
| 26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声明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 公共媒体 | 对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